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业务系统软件运维及接口服务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医院业务系统软件运维及接口服务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医院业务系统软件运维及接口服务包项目	840000.00	为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提供全面的性能监控，实时跟踪关键业务指标，如系统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等，确保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能帮助医院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预防系统瓶颈和故障发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 元整（¥： 840000.00 ），其中不含税价 792452.83 元，税率 6%，税额 47547.17 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包含优秀）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验收不合格，每少1分扣除项目总费用的1%累计。

（2）附件：医院业务系统软件运维及接口服务包项目质量考核要求。

7.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1978。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

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

16.4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联系人：甲方(姓名)：徐磊，手机：13862261600；乙方(姓名)：郁虎，手机：18915676667。如需变更联系人，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康乐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10号G4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医院业务系统软件运维及接口服务包项目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加分）次数	衡量指标	得分
1	服务器例检	20	每 2 个月对服务器进行例检服务，并提交例检报告，缺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少次数	
2	运维月报	10	每月总结日常运维情况，汇总本月重点问题需求进展情况和下月计划安排。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少次数	
3	问题需求清单	10	问题需求清单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提出人信息、问题需求描述、提出时间、解决措施、解决时间、处理人等信息，与运维月报同步提交。质量不合格，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合格次数	
4	科室回访	20	每月选择 2 个科室进行信息化回访，并反馈提交回访记录报告。缺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少次数	
5	重大事件	20	出现系统无法使用，服务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协助排查。若出现无应答情况，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无应答次数	
6	投诉	10	服务不满意用户发函正式投诉，一次扣 2 分。		投诉次数	
7	安全保障	10	配合网络硬件集成做好安全防护，督导检查硬件备份情况。做好数据库每日备份。出现连续 5 个工作日数据库备份失败，未及时处理。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处理次数	
8	现场服务	加分项	根据单位申请，要求现场指导支持。现场服务人员提交现场服务支持单。一次现场服务支持单，加 2 分。		服务单次数	
9	表扬信	加分项	服务满意，得到用户书面表扬信，一次加 2 分。		表扬信次数	
合计						

考核办法：在服务期内，取每月得分平均值作为年度总体得分，（1）80 分及以上为优秀；（2）60（含 60）-80 分为合格；（3）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